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07

甲 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 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使用 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
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7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7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
仪（应急监测）1套，品牌：红谱科技，规格型号：FT-18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气相色谱仪1套，品牌：红
谱科技，规格型号：GC320（规格：700F）。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总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1套，
品牌：霍尼韦尔，规格型号：ppbRAE30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甲醛分析仪1套，
品牌：聚创环保，规格型号：4160-1999b型。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紫外分光光度计1套，品牌：哈
希，规格型号：DR60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全自动紫外石油类分析仪1套，品
牌：昂林，规格型号：OL104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1。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74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为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第二笔为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日期: 至所购置仪器设备质保期结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成交）金额的 3%，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肆佰柒拾元整（¥52470.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至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乙方将仪器设备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相关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

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开展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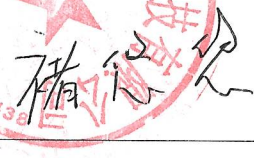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附件：分项报价表、产品技术参数及质保期、保密承诺书、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三官庙办事处全通产业园 2 号楼 1 楼 119
联 系 人	郭丽	联 系 人	余勇
联系电话	0371-66309327	联系电话	0371-55919407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66 号楼 2 楼 20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hnhjvocs@163.com	电子邮箱	hnss@hnsais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61130947
		开户名称	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029000517000000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

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具体要求内容按照合同附件2产品技术参数及质保期中的规定执行。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须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前试剂、耗材遭遇火灾、淋雨、被盗等风险，冷藏或冷冻货物失温风险，运输车辆交通事故风险，带压钢瓶气碰撞泄露风险等，务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 乙方须保障参与人员的安全：若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或是其行为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需要温湿度控制的试剂等应采取措施，保证运输过程符合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根据需要购置货物保险，不限于货物运输险等。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 3 年（个别产品或设备在技术参数中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保密承诺书”要求
第二节第 13.2 款	出现以下情况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的；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要求。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的 退还	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 2. 质量保证期内，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由乙方安排仪器设备原制造商或具有原制造商授权的机构进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价格的 30% 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损失为准。同时，乙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仪器设备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整改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招标文件等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适的材料）、或若乙方不正常履行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等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计 (含税)	备注
1	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应急监测)	红谱科技、FT-1800	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1	¥912000.00	¥912000.00	/
2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红谱科技、GC320 (规格: 700F)	浙江红谱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1	¥350000.00	¥350000.00	/
3	便携式总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霍尼韦尔、ppbRAE300 0+	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1	¥50700.00	¥50700.00	/
4	便携式甲醛分析仪	聚创环保、4160-1999 b 型	青岛聚创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1	¥61300.00	¥61300.00	/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哈希、DR6000	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	¥180000.00	¥180000.00	/
6	全自动紫外石油类分析仪	昂林、OL1040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195000.00	¥195000.00	/
合计: 小写: ¥174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附件 2:

产品技术参数及质保期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1.1 基本要求 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分气体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应急污染事故现场有机、无机物气体的快速定性、定量监测。 该设备需满足或优于《HJ919-2017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HJ920-2017 环境空气无机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HJ1011-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对仪器性能的要求。
	1.2 参数要求 1.2.1 基本要求 (1) 分析原理要求: 傅里叶变换红外原理。 (2) 便携性要求: 完全便携式仪器, 重量 18.486 公斤 (含仪器主机、供电电池), 便于携带和操作, 适合野外工作, 满足环境应急监测工作需要。 (3) 供电方式: 分析仪主机须同时支持内置电池供电和 220V 交流供电两种供电方式。 (4) 全中文分析软件, 可一次同时显示不少于 45 种气体组分, 气体组分名称显示为中文。 (5) 野外适应性: 防护等级至少满足 IP54 防尘、防水。 (6) 为了方便应急监测现场打印原始监测数据, 配置手持式蓝牙打印机, 打印内容至少包括单位名称、时间、仪器型号、仪器编号、化合物名称、化合物浓度及单位。 (7) 操作模式: 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方式
	1.2.2 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参数要求 (1) 红外光源: 碳化硅; (2) 干涉仪: 迈克尔逊干涉仪; (3) 样品室能满足 $(50 \pm 2)^\circ\text{C}$ 的工作温度, 内壁应有抗腐蚀涂层, 防止腐蚀性气体的侵蚀; (4) 样品室体积: $<1.0\text{L}$; (5) 检测器类型为碲镉汞 (MCT) 或 DTGS 红外检测器; (6) 波数范围需至少包括 $600\text{cm}^{-1} \sim 4500\text{cm}^{-1}$; (7) 光程总长度 10 米; (8) 光谱分辨率 $\leq 8\text{cm}^{-1}$;

	(9) 光谱扫描速度 8 次/秒; (10) 分束器采用防潮材料; (11) 采样泵应集成在主机内部; (12) 仪器进气口前能安装聚四氟乙烯气路管、防尘滤芯, 并保证气路气密性完好, 防止样品含尘量较大时对分析结果产生干扰; (13) 配备采样除湿装置: 配置或可安装不吸附挥发性有机物、能将气体样品相对湿度降低到 85%以下的装置 (如半导体制冷器、压缩机制冷器、液氮制冷器等) 或其它等效方式; (14) 仪器基本技术指标须满足《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1-2018) 目次 9 检测项目表 1 中 I 型仪器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定量测量重复性、线性误差、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供电电压变化的影响、响应时间, 用作技术参数检测的气体应该至少包含 HJ 919-2017 标准中规定的 2 种挥发性有机物和 HJ 920-2017 标准中规定的 2 种无机有害气体组分; 具体检测项目需满足以下要求: 1、定量测量重复性: $\leq 2.0\%$; 2、线性误差不超过 $\pm 5.0\%$ F.S; 3、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不超过 $\pm 5.0\%$ F.S; 4、响应时间 $\leq 90s$; (15) 为了适用环境应急现场快速分析需要, 最快分析时间 ≤ 1 秒, 其他测定时间可选;
	1.2.3 数据处理系统参数要求 (1) 移动工作站要求正版中文 Windows11 操作系统及正品办公软件; (2) 全中文分析软件, 仪器生产商承诺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3) 能够进行未知气体的自动查找和判定, 可进行连续现场记录存储, 自动存储测量光谱图, 能不断升级参考光谱库; (4) 原始样品测量光谱可实时保存。自动存储原始光谱, 数据具有可追溯性, 也可离线再次分析; (5) 能将测试数据输出为 EXCEL 格式或文本格式 (.txt) 利用 EXCEL 进行报表分析, 气体浓度单位 ppm 与 mg/m^3 可转换; (6) 红外光谱图要求: 提供不少于 50 种物质定性定量红外光谱图, 不少于 400 种定性、半定量光谱库, 提供不少于 4000 种物质的定性搜索光谱图; (7) 定量物质标准光谱应至少包含 HJ 919-2017 和 HJ 920-2017 标准中规定的 18 种化合物, 定量范围需满足表 1 中要求。 表 1 部分定量分析化合物名称、化学式及需满足定量范围

序号	化合物名称	化学式	范围 (mg/m ³)
1	丙烷	C ₃ H ₈	0~100
2	乙烯	C ₂ H ₄	0~100
3	丙烯	C ₃ H ₆	0~100
4	乙炔	C ₂ H ₂	0~100
5	苯	C ₆ H ₆	0~200
6	甲苯	C ₇ H ₈	0~210
7	乙苯	C ₈ H ₁₀	0~260
8	苯乙烯	C ₈ H ₈	0~260
9	一氧化碳	CO	0~130
10	二氧化氮	NO ₂	0~100
11	一氧化氮	NO	0~150
12	二氧化硫	SO ₂	0~500
13	二氧化碳	CO ₂	0~3000
14	氯化氢	HCl	0~260
15	氰化氢	HCN	0~260
16	氟化氢	HF	0~50
17	一氧化二氮	N ₂ O	0~200
18	氨	NH ₃	0~160

(8) 为保证高、低浓度时的测量准确度,表1化合物范围 $\leq 100\text{mg/m}^3$ 时至少提供2个浓度点标准光谱图,表1化合物范围 $> 100\text{mg/m}^3$ 时至少提供4个浓度点标准光谱图;

(9) 具有查看分析仪的光源强度、干涉图高度、样品室温度等参数的功能;

1.3 配置要求

1.3.1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1套;

1.3.2 数据处理系统1套

(1) 移动工作站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4.9GHz以上;32G内存;独立显卡8G;2TB固态硬盘;大于等于14英寸显示屏;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1台(A4纸),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A4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速度不少于20页/分钟;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支持usb扫描、打印存储。

(2) 中文软件分析系统1套;

(3) 不少于50种定性定量分析化合物标准光谱1套;

(4) 不少于400种化合物定性半定量光谱库1套;

(5) 手持式蓝牙打印机1套;

1.3.3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便携箱1个;

1.3.4 每台仪器配安全防护用品6套(防静电工作冬装);

1.3.5 移动电源2套,具体要求如下:

充电时间:太阳能板充满电 ≤ 4 小时/市电 ≤ 2 小时;充电方式:市电/发电机、

	太阳能板（电压 32~95V）、车载充电；交流输出：AC210V~230V（纯正弦波）*2；输出功率：额定功率≥2200W，峰值功率≥4400W；直流输出：12V10A（点烟器）*1/12V5A（DC5525）*2/USB-A*4/USB-C*2/无线充电 15MAX；电池容量：≥1536Wh(51.2V30Ah)；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芯；重量：≤19kg。 1.3.6 HJ 919-2017 标准中 8 种挥发性有机物和 HJ 920-2017 标准中 10 种无机有害气体组分等国家有证标准气体高低浓度各 1 瓶（8L，单标或混标均可）。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4.1 仪器制造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整机维修服务。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1.4.2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 5 年，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所用耗材、维修费和零件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1.4.3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1.4.4 质保期内，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集中或应急现场培训学习服务，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不少于 5 次，含交通，食宿等费用）。 1.4.5 仪器制造商须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免费提供操作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及相关方法验证工作，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1.4.6 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2.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2.1 基本要求 用于测定土壤、水、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且气体检测时检出限满足室内空气 GB/T 18883-2022 中测定苯系物等的便携仪器检出限要求。 2.2 技术参数 2.2.1 工作温度：0℃至 45℃环境温度，工作湿度：0-95%RH； 2.2.2 检测原理为气相色谱-PID 检测器或 FID 检测器； 2.2.3 供电方式：具备直接电池供电和市电供电两种形式，电池供电时间≥6h； 2.2.4 整机（含电池）≤10.0kg；

	2.2.5 检出限≤ 1 ppb (苯) ; 2.2.6 量程: 1ppb~1ppm (苯) ; 2.2.7 定量重复性: $\leq 2\%$ (以苯计) ; 2.2.8 检测方法可检测化合物: 不少于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BTEX)、异丙苯、苯乙烯、氯乙烯、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正己烷、溴甲烷、正戊烷、环己烷、胺类 (如甲胺、乙胺) 以及酚类、乙醛等多种化合物等, 可实现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监测, 并根据要求仪器内置相应化合物的最佳分析方法。 2.2.9 进样系统: 内置恒流采样泵和预浓缩模块进行气体进样; 同时具备水、土壤样品富集进样系统, 可兼做水土中样品。 2.2.10 自动清洗功能: 每次测量或分析完成后, 仪器会启动自动清洗程序, 能够确保仪器内部关键部位的清洁度, 从而保证每次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2.11 操作界面: 仪器自带显示屏或手持数据终端, 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参数及状态、测试结果等内容。通过外接电脑或平板等可实现远程控制, 并对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进行查看及存储、导出。
	2.3 仪器配置 2.3.1 分析仪主机 (包含配套仪器电池), 1 台 2.3.2 电源适配器, 1 套 2.3.3 样品前处理系统 (包含水、土、气) 1 套 2.3.4 仪器工作站配套使用的便携数据处理终端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 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 处理器主频 1.7GHz 以上; 16G 内存; 1TB 固态硬盘; 大于等于 14 英寸显示屏; 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 1 台 (A4 纸), 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 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 支持 usb 扫描、打印存储。 2.3.5 移动电源及接地宝 2 套, 具体要求如下: 充电时间: 太阳能板充满电≤ 4 小时/市电≤ 2 小时; 充电方式: 市电/发电机、太阳能板 (电压 32~95V)、车载充电; 交流输出: AC210V~230V (纯正弦波) *2; 输出功率: 额定功率≥ 2200W, 峰值功率≥ 4400W; 直流输出: 12V10A (点烟器) *1/12V5A (DC5525) *2/USB-A*4/USB-C*2/无线充电 15MAX; 电池容量: ≥ 1536Wh (51.2V30Ah);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芯; ; 重量: ≤ 19kg。

	2.3.6 其他必要附属配件 1 套。 2.3.7 可供 1 年使用耗材包 2 套。 2.3.8 手持式蓝牙打印机 1 套。 2.4 技术服务和培训 2.4.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2.4.2 质保 3 年，质保期内，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集中或应急现场培训学习服务，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4 人次) (含交通，食宿费用)； 2.4.3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2.4.4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2.4.5 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3.1 技术指标 3.1.1 波长范围：190~1100nm，波长准确度：±1nm (200~900nm)； 3.1.2 波长分辨率：0.1nm，波长再现性：< 0.1nm； 3.1.3 扫描速度：900nm/min (步增 1nm)； 3.1.4 带宽：2nm； 3.1.5 波长校准模式：自动； 3.1.6 可存储校准曲线，也可自建不少于 200 种测试方法 3.1.7 波长选择：可以手动选择，也可以基于测试方法自动选择波长； 3.1.8 吸光度测量范围：± 3.0 Abs (波长 200~900 nm 范围内)； 3.1.9 吸光度测量准确度：5 mAbs (0.0~0.5 Abs)；1% (0.50~2.0 Abs)； 3.1.10 杂散光：< 3.3 Abs / < 0.05%T (采用碘化钾溶液于 220nm 波长处测

	定)； 3.1.11 接口：具有 USB 接口和以太网接口，可连接存储设备、键盘、打印机和条形码扫描仪；可连接以太网，进行实时数据传输； 3.1.12 显示及语言：中文显示模式，操作方便； 3.1.13 仪器自带分析质量保证功能，并带有趋势、比例等数据处理功能； 3.1.14 仪器带有不同光程比色皿的智能识别功能； 3.1.15 光度漂移：± 0.0034 Abs； 3.1.16 光学系统：双光源自动转换； 3.1.17 工作站软件可以实现数据导出，报告打印功能； 3.1.18 可进行透光率(%)，吸光度和浓度等的测定，可进行单波长和多波长测定，可进行线性校正，可进行全光谱扫描和动力学测定。 3.2 仪器配置 3.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1 台；满足《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JJG 178-2007)等相关技术要求； 3.2.2 电脑操作软件包，具备数据传输、设备控制、设置、操作、数据导出、报表等功能，1 套； 3.2.3 多功能单比色池适配器，1 套； 3.2.4 10mm 石英比色池，2 套；20mm 石英比色池，2 套； 3.2.5 便携式数据处理终端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1.7GHz 以上；16G 内存；1TB 固态硬盘；大于等于 14 英寸显示屏；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3.2.6 仪器操作手册，1 套；电源及电源线，1 套、用户手册，1 套； 3.2.7 1 英寸比色池，1 套； 3.2.8 数字式消解器 1 套：配置一个或两个独立加热块；10 分钟内可从 20℃ 加热至 150℃；消解温度：37~165℃任意选择；消解时间：0~480min，任意选择，程序完毕后可自动停止加热；具备 2 个及以上加热模块，可独立工作，样品孔不少于 30 个。
--	---

	3.3 售后服务 3.3.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1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3.3.2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2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3.3.3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3.4 质保期3年，质保期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 便携式甲醛分析仪	4.1 基本要求 用于应急监测及环境空气中甲醛浓度测量，仪器性能满足《甲醛气体检测仪检定规程》（JJG 1022-2007）等标准中相关指标要求。
	4.2 技术参数 4.2.1 测量范围：0~1999ppb； 4.2.2 分辨率：1ppb； 4.2.3 准确度：±2%读数，±1个最小分辨率； 4.2.4 响应时间：<60秒； 4.2.5 线性度：≤±1.0%； 4.2.6 重现性：≤±0.5%； 4.2.7 零点漂移：≤±1.0%/24h； 4.2.8 跨度漂移：≤±2.0%/24h； 4.2.9 采样方式：连续泵吸式； 4.2.10 显示：阳光可见透射式液晶显示器； 4.2.11 操作环境：0℃~45℃，0-90%相对湿度 4.2.12 内置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5000毫安时）； 4.2.13 数据记录：通过集成SD卡。

	4.3 售后服务 4.3.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4.3.2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4.3.3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3.4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 便携式总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5.1 基本要求 适用于 VOCs 排查溯源、污染应急现场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备及管阀件等无组织 VOCs 排放检测。仪器性能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光离子化检测仪校准规范》（JJF 1172-2007）等规范中的相关指标要求。
	5.2 工作环境 5.2.1 环境温度：-20℃~55℃ 5.2.2 环境湿度：0%~95%
	5.3 技术参数 5.3.1 仪器配备 PID 检测器，对几乎所有的 VOCs 均有响应； 5.3.2 分辨率可达到 ppb 级精度的检测； 5.3.3 响应时间短，检测范围宽。响应时间 $\leq 2\text{ s}$，检测范围为 1 ppb ~10000 ppm； 5.3.4 内置强力采样泵，满足 30 米采样距离； 5.3.5 具备内置 LCD 液晶显示屏，在不连接任何外部终端的情况下可以实时显示测量浓度值，浓度单位 ppb、ppm、mg/m³ 以及 ug/m³ 多种可通过主机软件自动切换； 5.3.6 内置蓝牙模块下载检测数据、上传仪器参数设定或内置无线模块实现无线数据传输；

	5.3.7 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应具有防爆安全性，防爆等级至少达到 Exdia IIC T4 Gb； 5.3.8 长寿命检测器、抗臭氧和紫外线腐蚀；高强度 UV 灯，具有自主清洁功能，保证输出信号的稳定性。
	5.4 仪器配置 5.4.1 分析仪主机 1 台； 5.4.2 锂电池、充电/数据下载底座 1 套； 5.4.3 防爆手操器 1 台； 5.4.4 气体采样袋 10 个，聚氟乙烯（PVF）、聚全氟乙丙烯（FEP）或共聚偏氟乙烯（S-PVDF）材质； 5.4.5 进气管 1 套，水阱过滤器 10 个； 5.4.6 便携软包 1 个。
	5.5 售后服务 5.5.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5.5.2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5.5.3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5.5.4 质保 3 年，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6. 全自动紫外石油类分析仪	6.1 基本要求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中石油类的测定，满足《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等标准的监测要求。
	6.2 技术参数 6.2.1 水样体积检测、萃取、分离、吸附、进样、分析、清洗、排废、破乳等全流程实现自动化。

	6.2.2 进样盘位数大于等于 10 位，可无限循环进样，支持中途添加水样。 6.2.3 具有自动进样和手动进样两种模式可灵活切换。 6.2.4 测试后的水样和有机溶剂可以实现自动分离，分别排出到各自专用废液桶中。 6.2.5 管路自动清洗后确保无残留，防止交叉污染。分析 16mg/L 标准溶液后，进行 1mg/L 标准溶液分析，相对误差不大于 10%。 6.2.6 水样体积自动检测，误差小于等于 2%。 6.2.7 可自动稀释母液配制标准曲线，自动拟合输出标准曲线，自动判断曲线是否合格。 6.2.8 自动监测试剂余量和硅酸镁余量，并在余量不足时，发出预警信息。 6.2.9 当样品体积为 500mL，萃取液体积为 25mL，使用 2cm 石英比色皿时，检出限为 0.01mg/L。 6.2.10 重复性：RSD≤2%。 6.2.11 自带废气处理装置，避免有毒有害气体对实验人员健康的威胁。 6.2.12 空白加标 0.05mg/L 的水样，测试结果相对误差小于等于 20%。 6.2.13 分析水样时，具有是否需要破乳提示功能。 6.2.14 测量范围：满足 0-50mg/L，超曲线量程可自动稀释（可自动切换母液稀释或逐级稀释两种稀释模式）。 6.2.15 为避免试剂挥发，仪器具备带盖密闭萃取功能。
	6.3 仪器配置 6.3.1 前处理装置，1 套。 6.3.2 检测主机，1 台。 6.3.3 样品瓶箱，2 个。 6.3.4 石油类样品瓶，20 个。 6.3.5 可供 1 年使用耗材包，2 套 6.3.6 全自动紫外石油类分析仪 1 套，工作站配套使用的便携数据处理终端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1.7GHz 以上；16G 内存；1TB 固态硬盘；大于等于 14 英寸显示屏；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 1 台（A4 纸），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支持 usb 扫描、打印存储。 6.3.7 石油类专用采样器，2 套。 6.3.8 移动电源:2 套，具体要求如下： 充电时间：太阳能板充满电$\leq$4 小时/市电$\leq$2 小时；充电方式：市电/发电机、太阳能板（电压 32~95V）、车载充电；交流输出：AC210V~230V（纯正弦波）*2；输出功率：额定功率$\geq$2200W，峰值功率$\geq$4400W；直流输出：12V10A（点烟器）*1/12V5A（DC5525）*2/USB-A*4/USB-C*2/无线充电 15MAX；电池容量：$\geq$1536Wh(51.2V30Ah)；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芯；；重量：$\leq$19kg。
	6.4 售后服务 6.4.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6.4.2 质保期内，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集中或应急现场培训学习服务，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2 人次)（含交通，食宿费用）； 6.4.3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6.4.4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6.4.5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仪器制造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保密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和生态环境部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国家生态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安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工作需要各参与单位明确保密义务，切实做好数据及资料保密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妥善保管，严防泄密事件发生，落实保密责任。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实际，承担单位需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承担单位从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获取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有关工作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仅用于本项工作，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储存工作资料，不得擅自将工作资料发送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工作，不得公开发表、传播、有偿转让或为其他机构提供咨询。

2、承担单位在本项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各种数据、绘制或拍摄的有关图件以及相关统计信息和技术报告均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储存，未经许可不得利用本项目上述资料发表论文、著作、图集、评论等，不得在传媒、互联网中登载或公开。

3、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本项工作成果接触和管理人员，做好保密教育和监督的同时，对离岗人员遵照有关脱密规定处理。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产权归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所有。

5、承担单位发生本项目技术资料、基础数据、工作成果外传、丢失、被盗等泄密事故的，应第一时间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造成不良后果，承担单位应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6、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在本项目中保留发生泄密事故时有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的权力。

7、承担单位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作出以上保密承诺，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接受相关检查或抽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褚德志

承诺日期：2015年6月6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6日

